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廡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一二等謂戶俱不附者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沒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有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

若戶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一二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由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漏中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

侍人杖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議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君諫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  
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若知情者  
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此戶口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  
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  
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  
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  
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  
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為罪

###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  
十口答三十三口管三縣者三十口答三十三口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  
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或縣罪一  
等餘條通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無支簿者官長  
為自有大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  
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若管三  
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答三十三口管三縣者三  
十口答三十三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  
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  
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  
脫漏三十口州始管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

亦管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止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  
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管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  
律內州管縣監管故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  
正法里正又同家長法之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  
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為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  
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  
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為首判官為第二從通  
判官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  
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  
一等賊重入己者以枉法論死至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賊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戶口  
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日  
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賊得罪重於  
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賊以枉法論計賊至死者加役流其  
賊入官者坐賊論其品官受賊雖輕以枉法論一足以上即  
除名不一定要須賊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

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寺觀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任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一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着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

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

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須相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不異財

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財異籍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往亦任其情若養處自

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

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養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姓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

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母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養雜戶為子孫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

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及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為女者從不應為輕法者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廬為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廬為賤之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為良還壓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女及放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律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卿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為良却留為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取良人為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為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為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婦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以等轉嫁為妻及妾

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惟本是良者不得願嫁或人

###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為親律令所蔭者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準此

###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足答十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足答十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寬不足者為狹狹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為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

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

歸官主

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

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  
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  
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  
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  
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  
等杖過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私稱為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  
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  
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  
云開闢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

立法須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為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晏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晏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答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各官執勢侵奪百姓者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瘠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

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賠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坟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答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為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答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

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管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葬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 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 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賊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淫霜謂非時降雹謂損物為災蟲蝗謂蝻螽蝻蝻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十以上課役俱免若麻桑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

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要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賊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賊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賊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之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賊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為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答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答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州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故云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答四十三畝答五十四畝杖六十五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授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十人一事為失一事於一及一事失之於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合植桑枣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一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冬為一事合管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冬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教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教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管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少通計為罪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戎為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管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管三十事

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者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為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縣十事管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管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亦故犯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管五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  
 五百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  
 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  
 使準令應免不應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  
 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  
 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  
 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  
 復復除者依名例若其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耶  
 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嗎  
 請法

差科賦後違法

諸差科賦後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  
 後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開要等差科不均平者  
 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計所擅  
 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  
 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是公文  
 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  
 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賦至  
 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  
 一百疋比斂粟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為五十疋坐贓罪止徒

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等十五尺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尺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私入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治假有擅賦歛得一百足九十足入官十足入私從入官九十足倍為四十五足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足為五足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足併滿入官九十足為一百十足倍為五十十足處徒三年

###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一分

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

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

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位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

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坐首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

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

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

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答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答四十不據分數

為坐

許嫁女問報婚書問答一

諸許婚女已報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

六十

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已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諧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聘財不

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足

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聘財為信故禮云聘則為妻雖無計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

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婿還財後夫婚如法

為婚女家長昌

諸為婚而妄女家長妄冒者徒一年男家長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長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種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

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列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夫之坐

以妻為妾問答二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

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賈買等教相懸婢乃賤流本非侍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妾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為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以婢為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問曰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開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

文且依不應為重合杖八十以妾為媵今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律偽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疏議曰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曰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須從以妾為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妻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違禮夫為婦天

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

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妻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妻妻

女作妻嫁人妻既許以卜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教既別得

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妻並離知而共為婚姻者謂

婿父稱婚妻父稱姻二服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為婚姻者各

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妻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妻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婦娶女嫁作妻各杖一

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

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妻嫁人並不坐

### 父母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

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固子孫嫁娶名教不

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二年

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妻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

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

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

女俱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

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

依令不得其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

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

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夫喪從輕合杖

四十

釋文

畝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為步百步為畝百畝為夫夫三為屋

闢上音恨作闢也亦闢也沃音猶肥薄也廣

衰音茂橫潤日廣也寔音寔寔音寔寔音寔寔音寔寔音寔

入身而久不出謂之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柩也

霏音久霖音霖霖音霖霖音霖霖音霖霖音霖霖音霖霖音霖

受承節受者為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

夫受承節受者為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賦音賦

與上還而里正不收得罪與庶孽庶音庶庶音庶庶音庶庶音庶

東象月見於庚謂月出於西象也此日惟見於甲謂日出於

婦如不正饋求與婦人獻食也秦晉之女嫁與晉國多禮之

故後人論之為婚相當者猶秦國之女嫁與晉國多禮之

例冠履之正也故曰秦晉不可加也

禮有美色不可亂為之妻也

也假名素問大亂為之妻也

也假名素問大亂為之妻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十四

戶婚下 凡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 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寔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允將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構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

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  
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妻合得何罪  
答曰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坊同姓同姓之人  
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尸令云娶妻仍立婚契即驗  
妻妾俱名為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  
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多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  
作婚媾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  
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  
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

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  
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  
及再從堂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媾違者各杖一  
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舅姑兩姨姊妹于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  
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  
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  
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  
並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為婚  
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為袒免妻嫁娶

諸嘗為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舅甥妻徒一年  
小功以上以姦論妻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魯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  
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祖免  
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祖免親之妻不合復  
相嫁娶輒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  
之妻及為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  
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如  
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祖免親  
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妻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  
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  
條以姦論妻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

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  
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  
止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  
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為妾止  
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為前人之妾今娶為妻亦依  
娶妻之罪

###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  
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  
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  
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

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為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 監臨娶所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為妾者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親屬及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為親屬娶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

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  
減監臨官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  
本法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  
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  
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  
徒二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  
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

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  
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  
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為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  
姑兄弟

### 妻無七出 問答一

諸妻無七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  
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况一與之齊終身不更改妻無七  
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  
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  
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殺  
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  
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  
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sup>此</sup>出及義絕之狀輒出  
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  
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  
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為惡疾及姦雖有三  
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  
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問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  
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  
既無名字得罪只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  
造意為罪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若坐  
未徑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  
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妻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尊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閫若  
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妻合後二年  
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為難  
久惟薄之內能無分爭相嗔楚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者為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者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者為首男女為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娶良人為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

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偶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

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

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

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為

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

者客女同聞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

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

毆殺傷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

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

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婢

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耳

即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娶者亦同

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妾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娶之罪

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  
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賊  
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  
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  
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  
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  
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私戶嫁  
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

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既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  
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伍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  
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仍  
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  
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  
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  
正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為婚並同良  
人共官戶等為官之法仍各準之

違律為婚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  
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不許為婚其有故為之者是名違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生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若未至而強娶亦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為婚謂依律合而為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為婚離正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

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為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赦大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官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會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應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論

嫁娶為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

等減一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為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系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為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為婚者事由主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為

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為首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

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

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

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

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為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五  
五等假有同姓為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  
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  
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為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為  
婚稱強者各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  
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命氏 古者因官受姓名能養馬者為司馬若掌倉有功為  
之類稍多不寢 遠猶久遠也寢 魯國名衛國名昭穆位也凡國  
可概舉也 此二國並在武王也 穆位也 已上四國並穆位也 凡國  
也 蔣姓後代更不著布封謂本國音代門閥出有惡疾出口  
類 蔣姓後代更不著布封謂本國音代門閥出有惡疾出口  
也 蔣姓後代更不著布封謂本國音代門閥出有惡疾出口  
多言出盜竊出解云不順父母出為逆德無子為絕嗣淫為亂族

族如為亂家惡疾不可供菜減多言亂親竄盜反義三不洗音  
去部路 采盛 飲齊音 鄭音義方 按禮女欲出嫁以善事男  
猶門限也 禮云 婦人音 鄭音義方 按禮女欲出嫁以善事男  
送客不踰闕 今母知女擅去 耦色 良人配也 部曲娶部曲女  
姑無不睦親族 今母知女擅去 耦色 良人配也 部曲娶部曲女  
不能教戒 又許其改嫁 豈得無罪乎 耦色 良人配也 部曲娶部曲女  
此等名類 不舉樂 也 娶婦之家不舉樂 思嗣親也 部曲娶部曲女  
色同類 不舉樂 也 娶婦之家不舉樂 思嗣親也 部曲娶部曲女

政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 脫

戶 婚

四十

辛

六

七

十

一

百

一

其增減  
非免課  
役及漏  
無課及  
老小婦  
女口業

若在見  
後任無  
課調一  
身脫戶

若戶內  
並無男  
女五以  
下人爲  
戶內脫

脫口增  
減其年  
以免課  
後一口

漏 四 口

漏 無 課 三 口

漏 二 十 口

五 口

身及  
戶內  
並無  
課後

七 口

漏 有 課 九 口 罪 止

家長將  
一戶之  
內盡漏  
不附及  
漏有課

年 三 年

私道僧口漏脱妄司官正里

一其  
賄官  
足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即  
私  
人  
三  
人  
五  
人  
七  
人  
九  
人  
十  
人  
三十  
人  
五十  
人  
七十

已  
除  
者  
度  
之  
者  
私  
人  
三  
人  
五  
人  
七  
人  
九  
人  
十  
人  
三十  
人  
五十  
人  
七十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十六  
匹  
十七  
匹  
十八  
匹  
十九

以  
已  
其  
漏  
著  
枉  
在  
其  
漏  
著  
已  
除  
者  
度  
之  
者  
私  
人  
三  
人  
五  
人  
七  
人  
九  
人  
十  
人  
三十  
人  
五十  
人  
七十

口  
三  
口  
五  
口  
七  
口  
九  
口  
十  
口  
三十  
口  
五十

流  
投  
加

著  
死  
至

漏脱覺不縣州 口脱不里 漏覺正

州隨所	管縣多	少通許	為罪管	二縣增	減于口	縣內	增減	口	減增
州縣知	情同里	正脫漏	增減	口	十	八	口	十	四
口	四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口	四
口	七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口	七
口	十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口	十
口	三十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口	三十
口	六十	杖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六十
口	九十	杖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九十
口	九十二	杖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九十二
口	九十三	杖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九十三
口	九十四	杖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九十四
口	九十五	止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九十五
口	九十六	止	口	十	百	口	十	七	九十六

止  
口  
罪  
七十  
四百

止  
口  
罪  
七十  
四百

止  
口  
罪  
七十  
四百





課

蕪荒疇

田內部

永業及賣口 財用輒私幼卑戶合冒相

數分及不

田內部

二輒分計  
十賣田口

三月私甲同凡  
匹財輒幼居是

一所亦同戶主  
分荒計犯主首

荒以職為以州  
分十分從首官縣各

二十

畝十四

匹十三

事法不收應投  
失課應應而不  
一連需需不投

分二

分二

四十

畝十六

匹十四

分三

分三

辛

畝一頃一

匹十六

分四

分四

辛

畝二頃一

匹十七

分五

分五

辛

畝四頃一

事與應即  
合論投者告

匹十八

分六

分六

辛

畝六頃一

匹十二

匹十九

分七

分七

辛

畝八頃一

匹十三

止罪匹百

分八

分八

百

匹十四

事司合輒戶應於  
各者氣應不上法

正罪分九

正罪分九

年

匹十五

戶輒課以  
合後無

年

年

年

情司及合為以  
知主戶親味

二年





母父居	妾為妻以	更娶有妻	為婚女家
知是			
重應依為以			
合回共制知			
情知家女			
者妻			
娶而娶欺若			
妾為婢以			
嫁妻出			

甲午年  
乙未年  
丙申年  
丁酉年  
戊戌年  
己亥年  
庚子年  
辛丑年  
壬寅年  
癸卯年  
甲辰年  
乙巳年  
丙午年  
丁未年  
戊申年  
己酉年  
庚戌年  
辛亥年  
壬子年  
癸丑年  
甲寅年  
乙卯年  
丙辰年  
丁巳年  
戊午年  
己未年  
庚申年  
辛酉年  
壬戌年  
癸亥年

婚女許	違稅輸	法違役賦科差
書報嫁	期物課	
	不逾分	
	分二	
悔而私及	分三	平均不及
輒約者	分四	
	分五	
		重官賦及種若 六計重加賦以非 匹賦入益而法法
		匹七
		匹八
人他許更若		匹一
情許知後		匹二
之已娶		匹三
已他人更		匹四
成人許		匹五
	不蕭墓	匹六
		匹七
		匹八
		匹九
		死加匹至十五



人良要得

不戶雜

人良娶

奴與主

之離絕義

出七無妻

婚初與尊  
定卑長

妻人娶和

卒

今

九

十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重

二千

若娶客奴  
女為客  
主為客

及官  
戶亦  
不  
娶  
人  
各

情主奴女  
知及為

女娶客  
即奴

情主奴女  
知及為  
合及以  
向娶亦

及為私即  
情與人婚  
成婦人女

良人  
娶官  
戶女

妻為欠

夫娶為奴  
妻為良婢  
以

妻為欠  
為良而  
為良人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不違別  
離而離

出之者  
不夫而  
出有二  
維犯七  
違者各  
從尊長  
法未成  
成者婚如  
白娶妻已  
早初在外

各及娶若  
嫁妻和

出之者  
之狀而  
及義絕

自嫁各  
者即  
及嫁之

去妾即  
妻擅妻

改因  
嫁而

為上因為客若  
婢籍而妻女娶



頭驃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著新來者  
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馳除十四第二年  
除十驢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  
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教此是年別所除之數  
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  
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驢駒減半馬從外著新來  
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馬一百頭三年  
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  
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謂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  
收長及收子答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  
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答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

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  
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  
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

坐遊牝之後而致  
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收尉收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  
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若謂驃新從外蕃來當年總  
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  
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  
除外死失皆準上又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  
準教為罪準令牝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  
三年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者不當遊牧之時課雖不充

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至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  
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杖一等失者又加二等收尉及監各隨所管收多

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餘官有管收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收繫養者收飼理不合死

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管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

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

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收尉及監各隨

所管收尉長通計為罪依令收馬牛皆百二十為羣駝驢驘

各以七十頭為羣羊六百二十口為羣群別置收長一人率

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

解訖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羣收事重委在長官死

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主

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收有置監管者亦有

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 驗畜養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

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

果毅等檢廐揀具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

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

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

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

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

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之入己者計賊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賊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為二罪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項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賊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 受官羸病畜產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附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

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 乘官畜私物狀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



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  
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數人共載馱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  
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  
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  
各笞二十二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  
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  
外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二人  
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  
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各笞四十車總過一百  
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

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  
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  
解若隨身依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計在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  
在滌九旬中祀三旬三祀一旬養祠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如不法罪止杖  
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  
豕雞供人帝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通  
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

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

謂圍繞為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答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法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為法但瘡隅不定皆以圍繞為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答二十一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羣百足馬十足瘦為一分合杖二十一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足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足一瘦答三十八足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減例減三等

###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足答二十五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八分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 其餘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足答二十五足加一等即是四十一足罪止杖一百上臺東

官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

本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

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為計賊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足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足殺訖唯直絹兩足即減八足價或價止直九足是減一足價殺減八足價八

足傷減一足償一足之類其罪各準盜八足及一足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足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足止得答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踣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踣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殺傷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牛馬徒一年誤殺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價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為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所有唐突  
或舐踰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  
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殺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  
所減價計賊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  
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賊得罪重即從  
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  
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  
疋計減二疋牛主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一  
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  
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  
人畜產及畜產舐齧人而應摠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  
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  
疏議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若其欲未舐齧人當即殺傷不  
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  
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一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  
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  
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  
條亦同殺並準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

價以否

谷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制故令價減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絹十足為舐殺估皮肉直絹兩足即是減八足

絹甲償乙絹四足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兩主放畜產而聞有殺傷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舐踰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在犬不殺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人者減闕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踰人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

答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  
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  
知犬及雜畜性能舐踰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開殺傷一等其  
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  
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開殺一等辜  
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舐踰  
又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

本服於闕殺上傷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

被借者同過失法

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被雇本足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  
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  
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答五  
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為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  
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舡碾磴邸店之類  
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  
律雜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馳  
驅驢車船邸店碾磴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

船碇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率例為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  
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私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  
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  
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準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  
後死即驛長陪項是故驛長借人馬驢得罪稍輕各減一等  
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  
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  
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答三十  
若準賊得二疋一尺合答四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賊論失者  
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  
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  
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  
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答二十以故致  
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  
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答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出將計  
所盜之賊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

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  
假有不覺盜五尺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尺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尺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致致盜者各加一等改從  
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  
物準絹五尺笞二十不滿五尺未合得罪十尺加一等八十  
五尺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尺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尺罪止  
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乘違不如法  
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 又不  
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但持時不如法  
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

亦加一等五尺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  
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  
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  
之例

即故縱賊滿五十尺加役流一百尺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  
者名罪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  
此例故縱賊四十九尺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  
尺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尺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  
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請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物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禮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十日

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加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言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

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主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人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

有文記以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臨監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

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

計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

抄署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

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足徒一年

五足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足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

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

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

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  
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解  
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  
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賦有官者除名故云依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  
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  
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  
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過  
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襪褥帷  
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  
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  
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  
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  
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  
少多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監署等所有  
損壞亦長官為首以次為從故云準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判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屏各計所不應入而入

坐贓論

### 放散官物

主及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物在還官已

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剽多謂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

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剽多各計所剩坐

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

營造事訖皆勿徵

### 應輸科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為濕惡者計

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

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為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

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

濕惡知情而許行者各異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

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網

典不覓各從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網典在路

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 監臨官徇運稅租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徇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

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徇私各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徇運坐贓止減一等若非監臨徇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者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  
笞四十

###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六十

### 輸課物齊財市糶

諸應輸課物而輒齊財貨所詣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齊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齊

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

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

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

受下物此即為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

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

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答

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

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

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

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

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

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

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物及應徵課稅之類

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

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習不官 調馬	畜官	傷損	駕乘	牲犧飼養	物	馱	私
足習不 一調乘用		性分者 一為十	三脊乘 寸破時	若馬 馳	五各私 斤過外物	若數人 各從其 限者	
足六	合正止 一瘦八謂	分二			各五過 斤者十	者一過 斤十	
足一十	瘦二	分三					五斤 加三等
足六十	瘦三	分四	上以寸五		九過私 斤三狀 十終累		斤五十二
足一十二	瘦四	分五					斤五十六
足六十二	瘦五	分六					斤五十八
足一十三	瘦六	分七		損有法 一慶致如	斤百物 五一載		斤五百一
足六十三	瘦七	分八		致以故 死二	二		斤二百
罪足四 止一十	瘦八	止罪分九		死三	三		斤二百
				死四	四		斤二百
			半年	死五	止五		斤二百
			年				斤二百
			半年				罪止
			年				斤二百







輸應

物官散放

官應財  
私入物

之積官  
物聚庫

貸貸物以監  
人及私官主

物 官 貸

十尺案判立

尺物案判立

出用官物  
有外常作  
及供祀祠  
之類多散  
一尺

不入不  
應入官  
私而入  
一尺

拾一尺  
法若  
取財物  
不  
法若  
取財物  
不

全  
案  
案  
案  
案

十 匹 一

尺一記文有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十 匹 二

尺一記文無

匹 二

匹 二

匹 二

匹 二

十 匹 三

匹 一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以官物  
私借  
借入  
者各  
之

十 匹 四

匹 二

一市私私主  
尺易付用貸司

匹 四

匹 四

匹 四

匹 四

過十日  
計所錯  
之物六  
匹

十 匹 五

匹 三

匹 一

匹 五

匹 五

匹 五

匹 五

十 匹 十

匹 四

匹 二

匹 十

匹 六

匹 六

匹 六

十 匹 二十

匹 五

匹 三

匹 二十

匹 七

匹 七

匹 七

十 匹 三十

匹 十

匹 四

匹 三十

匹 八

匹 八

匹 八

十 匹 四十

匹 十

匹 五

匹 四十

匹 九

匹 九

匹 九

十 匹 五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五十

匹 十

匹 十

匹 十

十 匹 六十

匹 十

匹 五

匹 六十

匹 十一

匹 十一

匹 十一

十 匹 七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七十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十二

十 匹 八十

匹 十

匹 五

匹 八十

匹 十三

匹 十三

匹 十三

十 匹 九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九十

匹 十四

匹 十四

匹 十四

十 匹 一百

匹 十

匹 五

匹 一百

匹 十五

匹 十五

匹 十五

十 匹 一百一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一百一十

匹 十六

匹 十六

匹 十六

十 匹 一百二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一百二十

匹 十七

匹 十七

匹 十七

十 匹 一百三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一百三十

匹 十八

匹 十八

匹 十八

十 匹 一百四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一百四十

匹 十九

匹 十九

匹 十九

十 匹 一百五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一百五十

匹 二十

匹 二十

匹 二十

十 匹 一百六十

匹 十

匹 五

匹 一百六十



若急須兵處準令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  
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  
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  
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  
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為擅發但  
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  
當不應為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  
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與數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  
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即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

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急掩襲及國內城鎮及  
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  
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  
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  
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  
容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能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  
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机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難調發不即給

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賊盜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違者從私出皆是

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謂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

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

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擊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謂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

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侍外行用之者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

次官執此據元符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投官  
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  
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  
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  
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元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  
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  
合始從發兵之事者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  
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  
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  
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  
者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

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  
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  
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  
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本契若王公以下  
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  
以上馬五百足以上征討亦給木契即用木契發兵即同發  
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  
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並同餘符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  
弱捨多下而取少下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

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人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據  
照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  
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  
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  
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  
一人管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  
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  
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  
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  
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從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  
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  
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管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  
管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

年佐職以上主司知罪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  
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管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  
內一人典管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



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即尉為第二從丞為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州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管典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謂年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管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

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營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管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管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為第二從長史果毅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為主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

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不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時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

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之與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從覓即從違式法

###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廢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

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

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

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畧閫外之事見可即為軍中號令  
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  
斬捨罪求功雖急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  
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處隨時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  
間諜者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  
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  
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  
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  
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化  
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  
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  
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  
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為賊所攻繫不能固守棄城而  
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

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旌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喪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喪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素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被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素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斬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斬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

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論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入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人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之類並經宿乃坐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統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統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人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統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統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

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  
征人從重鎮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關之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知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關事者流三千里

###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

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不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 違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代番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藥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

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當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許庸坐賊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具起人工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工多少申中書省聽報始合後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賊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一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賊庸重者坐賊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需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答五十

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  
賊重者坐賊論減一等重者為重於笞五十即五尺一尺以  
上坐賊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為賊重本料不實止坐元科  
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律例  
以賊殺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賊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  
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  
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工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料斷  
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賊論謂為公事役使而非  
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  
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

上坐賊論既準衆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為公事  
後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賊論仍  
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  
賊庸坐賊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  
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司官造作皆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  
不任用謂作造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賊庸累  
倍坐賊論減一等十尺杖一百十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  
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賊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



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賊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所稍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應輒有違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及弩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開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擬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開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  
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闕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  
得闕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  
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闕得甲仗皆即  
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  
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  
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  
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  
理為造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  
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

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  
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  
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  
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  
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一減  
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禁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  
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

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工匠指搗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

### 連坐之法

####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令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

領者將領者獨坐

餘條將領稽留者非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

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

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

稽留者各加加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

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

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云餘條將領主

司準此餘條謂犯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

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  
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  
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  
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  
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答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  
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  
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  
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雜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  
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答四十一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  
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為從輕答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  
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先乞取借貸之屬各  
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釋文

魚符符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之上無後分為兩函左者收於內  
來助所守之地右守之其地如以勅旨發兵則使執內之在遠不  
同其形不合則執其來使以聞其形合其長短麟虎之類為甲冑  
式介冑之介者甲也禮云介冑者不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  
進無退孫武子不令也倫兵者凶器戰者危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  
立屍之地如此子倫兵者凶器戰者危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冑  
習熟也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春蒐  
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秋獮

















